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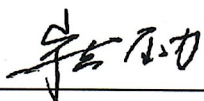
1、预留部分授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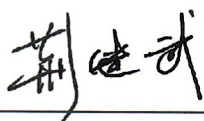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2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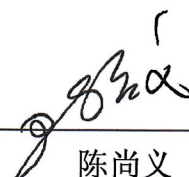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2年12月29日